

第二節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作業要點

依據前揭審議管理機程序，擬定「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作業要點」與規範內容如下。未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內所有土地建築所有（管理）機關，以及承租使用人應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宿舍建築、庭園綠地空間或公共設施之變更改善，以及日常維護保養與風貌檢核工作。

一、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作業要點

第一條、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內（以下稱範圍內）保存維護之相關建造、修繕及維護及審查程序等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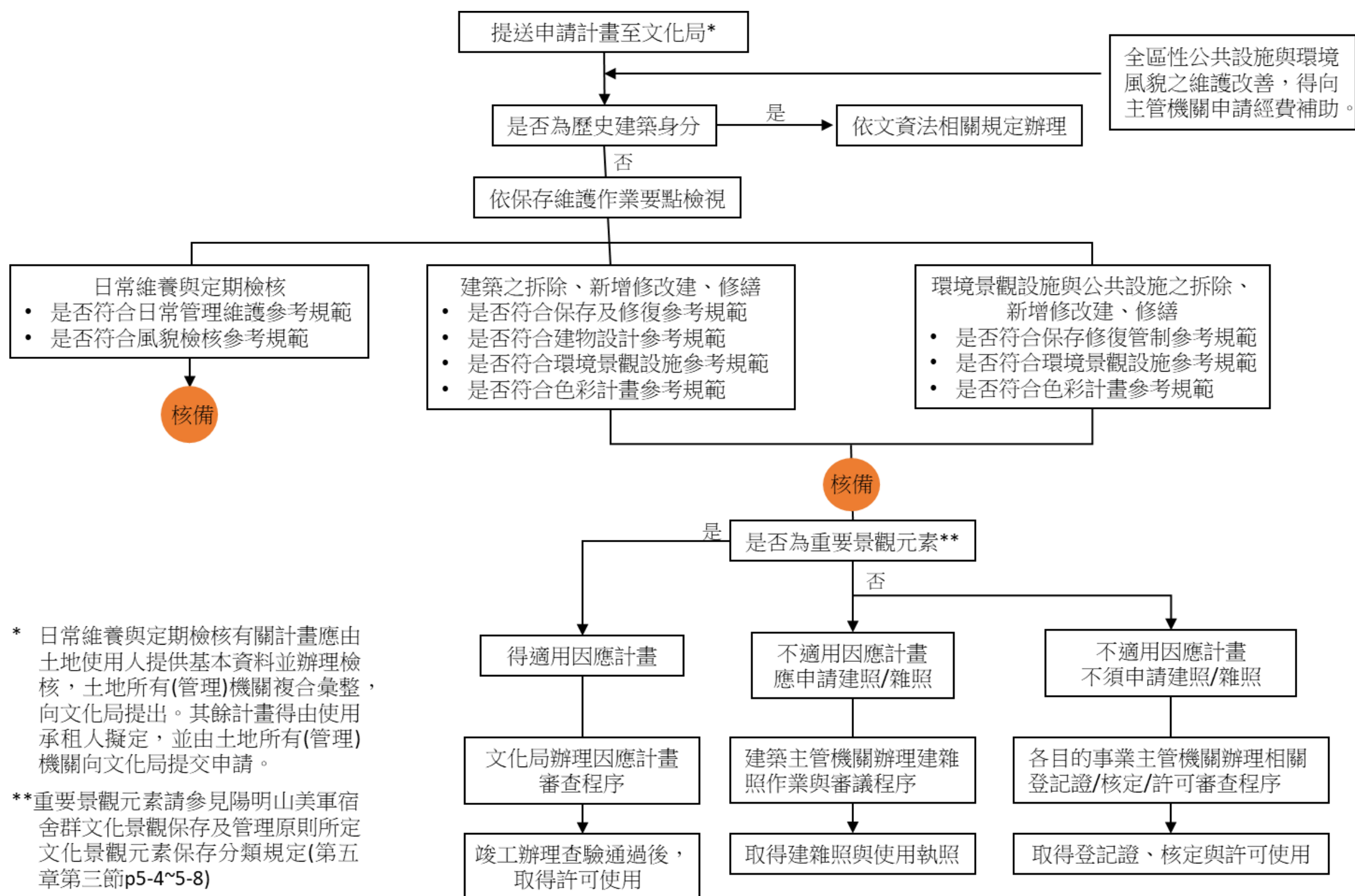
第二條、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部分，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範圍內所涉拆除、新增改修建與涉及外觀風貌變動修繕計畫，應送本局核備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有關計畫格式與審查程序，詳參要點附 1「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之拆除、新增修改建與修繕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第四條、範圍內既有建造物、環境及景觀設施之基本資料與日常維養成果，應定期辦理檢核，送本局備查。有關格式與程序，詳參要點附 2「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日常維養審查作業程序」。

第五條、土地建築所有或管理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申請計畫與檢核作業；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公共設施與環境風貌之維護改善。

附圖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審查作業流程圖



二、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內之拆除、新增修改建與修繕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要點附一)

(一)範圍

1. 為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涉及**建築與庭園外觀風貌變更**(包含屋頂、煙囪、門窗、既有牆面雨淋板、日光室、草坪庭園之配置、規模大小、形式、色彩、基地地形與植栽)之修繕、拆除、新增修改建，及室內裝修涉及既有壁爐改變之核定申請。不涉及建築庭園外觀風貌變更者，無須進行查核申請。
2. 為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全區性公共設施**之拆除、新增修改建，或影響相關建築、庭園外觀風貌與地形地物之修繕計畫之核定申請。公共設施係指道路、公園、停車場、上下水道、電信、電力等設施。

(二)查核作業流程說明

1. **提出申請**：得由土地所有(管理)機關、使用承租人擬定，並由土地所有(管理)機關向文化局提出申請。土地所有(管理)機關於提出申請前應注意申請內容是否合於租約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精神。
2. **查核**：文化局查核相關計畫是否對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產生影響，及其是否符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作業要點各項規範。查核發現可能產生影響或不符合者，應列舉補改正事項，請申請人進行補正後，再進行查核確認。
3. **取得建管土管消防或其他使用等相關法規規定之許可**：申請人應依據文化局核定「計畫」內容構想，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使用之申請，取得使用許可或使用執照。有變更設計情事，應再向文化局重新提送申請計畫。屬於「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保存管理原則所定重要文化景觀元素之修復及再利用，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得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者應附之書圖文件

■ 拆除、新增修改建或修繕計畫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加封面裝訂成冊。

【1.申請人】

【姓名/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之承租契約概要】 【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之承租契約證明】																																															
【2.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3.申請建築/基地】 【土地清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地段</th> <th>小段</th> <th>地號</th> <th>土地使 用分區</th> <th>面積</th> <th>同意使 用面積</th> <th>所有權人</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建築面積合計】 m² 【基地總面積合計】 m² 【基地位置圖】(應以最新之航照圖與現況地形圖為底圖，明確標示計畫涉及土地、位置、範圍，與周邊道路與重要地標分布。)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 用分區	面積	同意使 用面積	所有權人	備註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 用分區	面積	同意使 用面積	所有權人	備註																																								
【4.計畫性質】 【計畫用途】 住宅 學前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通訊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社教設施 農藝及園藝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公務機關 文康設施 日常用品零售業 零售市場 飲食業 日常服務業 自由職業事務所 金融保險業 宗祠及宗教建築 其他_____。 【計畫類別】 建築 (拆除 新建 增建 改建 修建 修繕) 庭園設施 (拆除 新建 增建 改建 修建 修繕) 公共設施 (拆除 新建 增建 改建 修建 修繕)																																															
【5.計畫概要】 【使用內容說明】 (500字內) 【申請計畫說明】 (500字內) 【現況環境圖說】 (500字內) 現況建築設施分布圖 既有植栽分布圖 基地周邊景觀現況照片 基地(建築、庭園、設施)現況照片 (應能說明計畫範圍內整體建築、設施、植栽、景觀分布狀況、現況與損壞情形，與必要之使用變遷沿革，並適當利用圖面與照片協助說明) 【計畫圖說】 (應依據計畫內容檢附有關計畫圖說，說明申請計畫對既有建築、庭園、綠地之改變與影響。																																															

利用必要之圖面與照片協助說明建築、庭園設施拆除或新增改修建與修繕內容、既有保留植栽與增加植栽位置與種類、人行、車行與停車規劃、指標牌示、建築設施色彩規劃、廣告招牌、視覺景觀模擬)																									
【工程造价概算】																									
【6.作業規範檢核】 (自我檢核說明計畫涉及「陽明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要點」有關作業程序規範之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2px 5px;">參考規範名稱</th> <th style="padding: 2px 5px;">符合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保存及修復參考規範</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環境景觀設施參考規範</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街道模式</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開放空間</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視覺景觀及樹木保護</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圍牆</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防空洞與警衛崗</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排水系統</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廣告招牌</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建築設計參考規範: _____ 區</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5px;">☐色彩控制參考規範</td> <td style="padding: 2px 5px;">☐是 ☐否 _____</td> </tr> </tbody> </table>	參考規範名稱	符合情形	☐ 保存及修復參考規範	☐ 是 ☐ 否 _____	☐ 環境景觀設施參考規範		☐ 街道模式	☐ 是 ☐ 否 _____	☐ 開放空間	☐ 是 ☐ 否 _____	☐ 視覺景觀及樹木保護	☐ 是 ☐ 否 _____	☐ 圍牆	☐ 是 ☐ 否 _____	☐ 防空洞與警衛崗	☐ 是 ☐ 否 _____	☐ 排水系統	☐ 是 ☐ 否 _____	☐ 廣告招牌	☐ 是 ☐ 否 _____	☐ 建築設計參考規範: _____ 區	☐ 是 ☐ 否 _____	☐ 色彩控制參考規範	☐ 是 ☐ 否 _____	
參考規範名稱	符合情形																								
☐ 保存及修復參考規範	☐ 是 ☐ 否 _____																								
☐ 環境景觀設施參考規範																									
☐ 街道模式	☐ 是 ☐ 否 _____																								
☐ 開放空間	☐ 是 ☐ 否 _____																								
☐ 視覺景觀及樹木保護	☐ 是 ☐ 否 _____																								
☐ 圍牆	☐ 是 ☐ 否 _____																								
☐ 防空洞與警衛崗	☐ 是 ☐ 否 _____																								
☐ 排水系統	☐ 是 ☐ 否 _____																								
☐ 廣告招牌	☐ 是 ☐ 否 _____																								
☐ 建築設計參考規範: _____ 區	☐ 是 ☐ 否 _____																								
☐ 色彩控制參考規範	☐ 是 ☐ 否 _____																								
【7.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四)審查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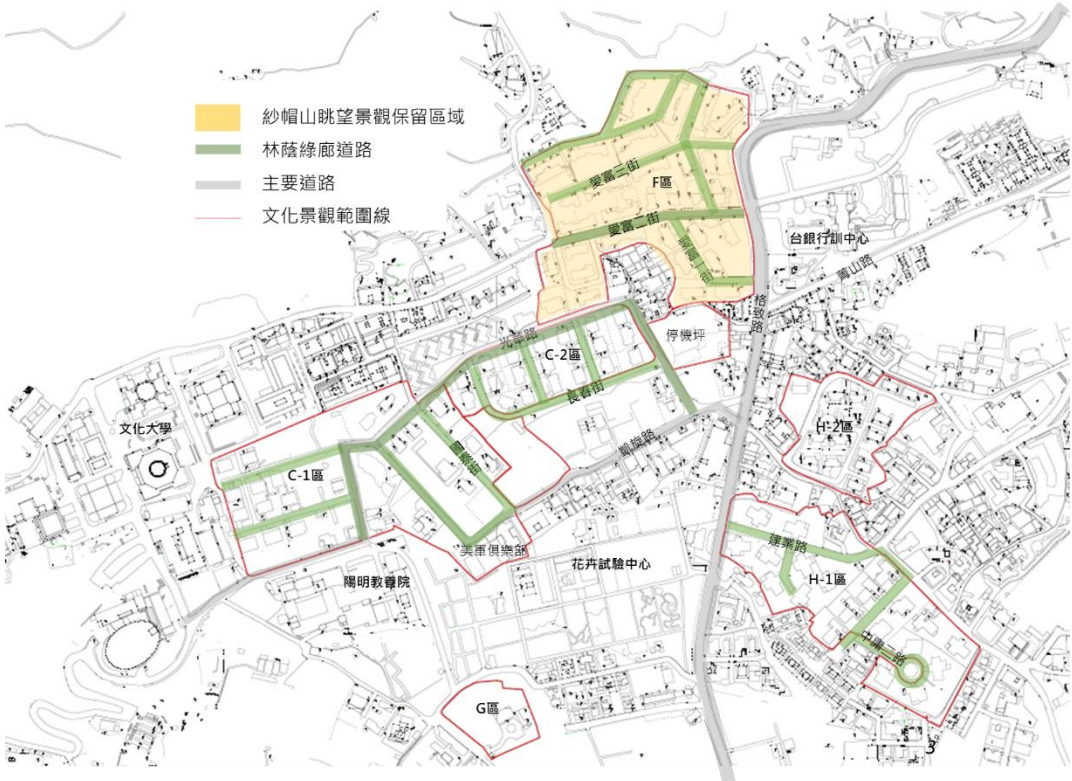
甲、保存及修復參考規範

1. 應以維護既有之地景、地形、街道紋理、建築配置與形式為原則，須留設前院、後院，嚴禁全面積開挖或整平，維持美軍宿舍之風貌。
2. 各區細項之規範請依「建物設計規範」與「環境景觀設施規範」辦理。在材料使用上，須符合大屯山區氣候與環境特性，應具防潮防腐之特性；色彩運用上，應以各區建築立面色彩調和為原則，參見「各區色彩計畫控制參考規範」辦理。
3. 建築元素上，C 區、F 區屋身處均有雨淋板立面之宿舍，應維持原有面貌；在整修上採可逆性之修復方式為原則，並進行防腐、防蟲蟻之處理。煙囪、壁爐、日光室具有美式住家的風格，有別於其他建築之樣貌，為美式城郊住宅元素之一，建議保存樣貌，以再利用為原則，不得損壞。
4. 應妥善維護開放空間視覺通透與紗帽山眺望景觀；建築以外相關設施避免設置於臨路側之開放空間。在不影響整體街廓風貌原則下，應型塑良好串聯之人行通行系統。

5. 再利用之景觀設計以美式城郊住宅之開放式草坪綠地庭院為原則，但應延續既有綠蔭林道；新增植栽以陽明山區原生景觀植栽為原則。

乙、 環境景觀設施參考規範

類別	管制內容	
街道模式	1. 中庸二路底之囊底路及周邊建物配置呈現美式社區規劃，為配合周邊歷史建築之登錄，該囊底路之圓環及綠化方式應予保留，以維持地區整體意象。 2. 應維持 C-1、C-2、F、H-1、H-2 區既有環狀道路與丁字路道路紋理。 3. 服務人行使用需求，愛富二街得自既有道路邊界線適當單側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光華路、長春街應維持既有綠籬景觀，利用宿舍建築側院或既有道路邊界線退縮空間，設置人行步道。 4. 為串聯 F 區、C-2 區、C-1 區人行使用，應於 F100、停機坪，與適當宿舍建築基地庭院空間設置供公眾使用步道，形成人行步道系統。	 囊底路應予保留  環狀路應予保留  丁字路應予保留  路側綠籬應予保留
	— 應維持原配置道路 — 得配合設置人行步道 — 主要聯絡道路 — 文化景觀範圍線	

類別	管制內容
開放空間	- 為延續全區開放空間之一致性，以原有一宗建築基地劃分範圍為一單元，應留設法定空地 70%綠覆率為原則。法定空地硬鋪面(含可透水鋪面)面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15% 為原則。 - 美軍宿舍各區住宅前後院依地形地勢有所差異，故依各區既有庭院特性留設綠地（草坪）。各開放空間、綠地（草坪）或法定空地應維持完整性，並予以維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挖。 - 各開放空間、綠地（草坪）或法定空地植栽計畫，除必要景觀設施，應以易維護之草坪為主；避免成列栽植遮蔽道路側宿舍建築立面。植栽應採用本地原生景觀植物。 - 直昇機停機坪係屬冷戰時期之代表性軍事設施，應維持空間開放性並提供必要解說。 - 停車場設施應與周邊景觀風貌與環境色彩協調，適當應用綠美化植栽帶設計，提升停車場綠化透水品質。周邊應設置 1.5 公尺以上寬，1.2 公尺以下高之連續綠化植栽帶，或採用適當設計避免從周圍道路可見停車場。既有大樹或新栽喬木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深之綠化植栽帶，宜採連續性設置，提供多樣性地被、灌木、喬木與地形起伏設計。應配合周邊人行系統，設置必要人行通道，並減少車行動線對人行衝擊。 
視覺景觀	- F 區、C-1 區、C-2 區建築設施高度應維持 1 樓(以 3.5 公尺為上限)為原則。 - 以 F 區格致路與愛富一街、愛富一街 3 號前愛富一街、光華路 9 號前愛富二街樂生巷之道路節點為視覺控制點，將 F 區眺望紗帽山之視覺景觀軸線納入保護。 新增設施應不阻擋基地範圍與周邊道路眺望紗帽山之視覺景觀。非屬必要應禁止設置於臨路側之開放空間，且應運用設施色彩予以適當之隱藏遮蔽與偽裝美化；高度以不

類別	管制內容
	5. 考量樹木群因病蟲害而罹病，建議得定期進行檢測，對已枯萎之老樹經評估後，以本地原生景觀樹種（參見美軍宿舍群保存維護計畫附錄七列表）進行補植為原則。 6. 樹木對具有特殊歷史價值之既有宿舍建築結構安全造成影響者，得予已修剪、移植或為必要之處理。既有受保護樹木或達保護標準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7. 發現具入侵性外來植物，應予妥善排除與防治。(包含如小花蔓澤蘭、豬草、掃帚菊、大花咸豐草、銀膠菊、牧地狼尾草、象草、銀合歡、美洲含羞草、空心蓮子草、布袋蓮、馬櫻丹等。可參見台灣物種名錄 https://taibnet.sinica.edu.tw/home.php；Wu et al. (2010). Insights of the latest naturalized flora of Taiwan: change in the past eight years. Taiwania, 55(2), 139-159.；對照查詢) 8. 其餘經列管之受保護樹木，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圍牆	1. 區外空心磚牆圍牆：係美軍宿舍群在興建宿舍群時有軍事及安全考量，以 2 米的空心磚牆與本地聚落區隔，自成一街廓，形成美軍宿舍群與周邊社區之區隔，區內各家戶之間僅有植栽、綠籬。為保存地方歷史意義，以下訂定之： (1) 現況尚存空心磚牆應以原貌、原高度保存為原則，破損部分得依原材料進行可逆性修復。為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永續發展，與地區發展需要，經主管機關或文資審議小組同意，得進行調整。 (2) 空心磚牆外以之圍牆，應具視覺穿透性，材質上符合自然景觀之元素，融入整體環境，且須提供相關計畫書圖供主管機關審核為之。 2. 區內圍牆：考量各街廓內社區住宅使用私密性，得設置圍牆，另規範如下： (1) 區內圍牆以現存既有設施、既有高度為主，不得增高；另尚未建置而須建置者，高度以 1.2 公尺為限，其基座不得高於 45 公分，且區內圍牆須具有穿透性，透空部分不得少於 70%，或得設置綠籬作景觀化處理。 (2) 區內圍牆非作戶與戶區隔使用時，應以綠籬方式設置，高度以 90 公分為上限。 (3) C-2 區 2、6 巷內既有立柱，得在能確保人行與無障礙使用暢通無礙原則下，予以維持；或於全區交通與停車管理因應計畫與配套措施提出完備後，檢討拆除。
	 圍籬圍牆應具視覺穿透性或以綠籬為主
防空洞	防空洞係屬冷戰時期之相關設施，為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永續發展，與地區發展需要，得予以復舊或納入未來使用空間之規劃應用；或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變更。
排水系統	1. 圍繞房屋四周之建物排水溝（雨水排水溝）應定期進行清掃與維護。既有設施仍符合現況使用需求者，應予妥善修復。為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永續發展，與地區發展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進行整理修繕變更。 2. 為形塑地區意象及生態環境建構，建議以淺草溝匯集排放地表逕流為原則。
廣告	文化景觀範圍內廣告招牌以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為限，每戶規模大小限定在 60 公分 x 60 公分；淨高高度不得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3 公尺，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且其突出於牆面不

類別	管制內容
招牌	得超過 80 公分（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除特殊節慶活動外，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丙、 建築設計參考規範

分區	管制內容
C-1 區 宿舍建築	1. 美軍俱樂部已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後續則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內容及登錄程序辦理，以彰顯保存理由之特色。 2. 編號 42（C4）馬孝駿舊居建物須採原貌修復方式辦理，不得新建或改建。 3. 本區分為雙坡混凝土建築型態與四導水木構造建築型態等兩種類型。應依既有型態，在不影響整體街廓景觀風貌與建築形式風格前提下，進行保存維護。 4. 以四導水木構造建築型態者，屋頂設計應為四導水屋頂為原則，採多層次之高低設計，屋頂以深灰黑色系為主並覆蓋屋瓦；屋頂煙囪外觀須採包覆防熱材料並粉刷與屋身相同為原則。屋身外觀以雨淋板構成，粉刷的顏色以中低彩度和中高明度的藍色系、黃色系及白色系為主；另窗戶應設計雨遮，單斜頂，外觀以雨淋板為主。 5. 以雙坡混凝土建築型態者，屋頂設計應為雙坡混凝土為原則，屋頂以灰色系為主，斜率應以現有建物屋頂斜率為原則。屋身外觀須貼附中低彩度和中高明度的紅色面磚，基座以灰色為主；另窗框以白色系為主；屋頂煙囪外觀須貼中低彩度和中高明度的紅色面磚，與屋身材質呈現一致性。 6. 壁爐煙囪應依現存樣貌妥善保存，或依原貌修復。 7. 為維持美軍宿舍之美式城郊獨院獨棟式住宅區紋理，現為空地部分，未來應採全區統一規劃設計。按原有基地配置興建，建築設計應依其保存維護分類，配合本區宿舍建築型式風格，以 1 樓獨院獨棟式建築為原則。



四導水木構造建築



雙坡混凝土磚造建築

分區	管制內容
C-2 區 宿舍建築	1. 福利社為歷史建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2. 本區屬於雙坡混凝土建築型態。應依既有型態，在不影響整體街廓景觀風貌與建築形式風格之前提下，進行保存維護。 3. 屋頂設計採雙坡混凝土為原則，以灰色系為主，斜率應以現有建物屋頂斜率為原則。 4. 屋身外觀須貼附中低彩度和中高明度的紅色面磚紅色面磚，基座以灰色系為主；另窗框以白色系為主；屋頂煙囪外觀須貼中低彩度和中高明度的紅色面磚，與屋身材質呈現一致性。 
F 區 宿舍建築	1. 歷史建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2. 本區建築類型為雙拼或獨棟木構空心磚造斜屋頂。應依既有型態，在不影響整體街廓景觀風貌與建築形式風格之前提下，進行保存維護。 3. 屋身處有雨淋板立面之宿舍，應維持原有面貌；在整修上採可逆性之修復方式為原則，並進行防腐、防蟲蟻之處理。 4. 建物正立面以溝縫做立面分割，外牆以無彩色淺白色系為主調色，窗戶則為白色系窗框、細方格，窗臺砌成平拱形式為原則。屋身兩側短向立面上方，應以中低彩度和中高明度紅綠色系做為輔調色。 5. 屋頂設計採深灰黑系色雙坡斜屋頂，斜率應以現有建物屋頂斜率為原則，屋簷應出挑。 6. 停車空間如有頂蓋設計，應視為主建物之一部分進行設計。 7. 壁爐煙囪應依現存樣貌妥善保存，或依原貌修復。 
H-1 區 宿舍建築	1. 本區建築類型為 2 層雙併斜屋頂建築型態。應依既有型態，在不影響整體街廓景觀風貌與建築形式風格之前提下，進行保存維護。 2. 正立面形式以現況為原則，呈現出既有美軍宿舍之形式，包括壁爐（煙囪）外露為立面裝飾，外觀貼石片裝飾，外牆材質以搭配磚紅色面磚及洗石子，整體以中高明度的冷灰色系搭配中低彩度的暖色系為主調色。 3. 屋頂設計採混凝土為原則，以灰色系為主，斜率以現有建物屋頂斜率為原則。 4. 壁爐煙囪應依現存樣貌妥善保存，或依原貌修復。 

分區	管制內容
H-2 區 宿舍建築	1. 歷史建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內容規定辦理。 2. 本區建築類型為 1 層平屋頂建築型態。應依既有型態，在不影響整體街廓景觀風貌與建築形式風格之前提下，進行保存維護。 3. 外牆以大开窗、簡潔白色系為主調色。 
B 區 宿舍建築	1. 本區建築類型為獨棟木構紅磚造四導水斜屋頂。四導水屋頂，採多層次之高低設計，屋頂以深灰黑色系為主並覆蓋陶瓦。屋身外觀為以紅磚水泥粉刷留溝縫，粉刷顏色以灰色系為主；基身為混凝土。窗戶門框為酒紅色系。 2. 現存建物均已嚴重損毀，未來得參酌周邊整體保存發展計畫活化再利用；並應採取適當方式解說紀念本區歷史事件意涵與文化景觀價值。 
G 區	1. 現為列冊建築，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2. 本區建築類型為二層樓之混凝土磚造平屋頂現代建築，包含大門口警衛室，旁側車庫兼倉庫，前庭圓形花圃車道與後側庭台均應納入保存。 3. 官邸正立面建築開口簡潔有局部彎邊收頭形式，後側立面為兩層挑高立柱通廊。屋身外觀為磚牆水泥粉刷上白色系漆，混凝土平屋頂。 4. 壁爐煙囪應依現存樣貌妥善保存，或依原貌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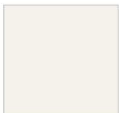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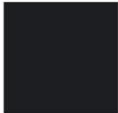
丁、 色彩控制參考規範

依據環境色彩調查與分析，建立色票資料庫共 354 色，整體為明度和彩度分布平均的濁色調（中庸色調）。依據本區歷史建築原有材質顏色，以色彩調和理論¹，擬定 52 色環境色譜（如表 6-2-1），確立美軍宿舍群環境色彩主色調為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的暖灰色系；點綴色為高明度、中低彩度的淺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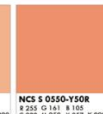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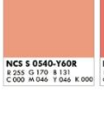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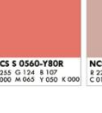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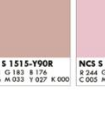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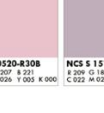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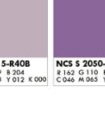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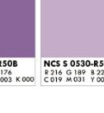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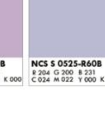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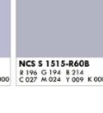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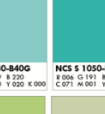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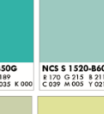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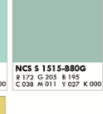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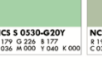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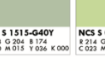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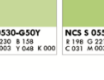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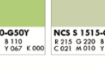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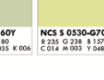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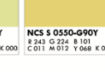
¹配色之目的在於追求兩色或兩色以上的搭配組合能給予人愉悅的視覺經驗，根據韋氏線上字典，「調和（harmony）」的定義為「令人愉快或是色彩與線條具有一致的秩序」。學者姆恩與史賓塞（Moon&Spencer,1944）定義色彩調和為任何顏色的隨機組合，只要表現出符合秩序性的變化，就會產生愉悅的協調感。另外，賈德與溫塞斯基（Judd&Wyszecki,1967）則定義相鄰的兩色或多種顏色，產生的愉悅情感就稱為色彩調和。這些定義皆提到愉悅感，也就是說，色彩調和就是在追求愉悅感的色彩組合。中華色彩學會(2018)，色彩新論—從心理設計到科學應用(頁 156)。台北：五南文化。

表 6-2-1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環境色譜

主
輔
色

 NCS 5 0300-N R 248 G 246 B 242 C 004 M 004 Y 006 K 000	 NCS 5 3500-N R 166 G 166 B 164 C 040 M 032 Y 032 K 000	 NCS 5 5000-N R 134 G 134 B 134 C 054 M 045 Y 043 K 000	 NCS 5 1050-Y R 237 G 205 B 090 C 013 M 022 Y 071 K 000	 NCS 5 2005-Y50R R 201 G 191 B 178 C 035 M 024 Y 029 K 000	 NCS 5 5040-Y60R R 132 G 069 B 043 C 051 M 079 Y 091 K 020	 NCS 5 4040-Y80R R 157 G 080 B 071 C 045 M 078 Y 072 K 006
 NCS 5 4502-R R 146 G 140 B 140 C 050 M 044 Y 040 K 000	 NCS 5 5020-R R 152 G 095 B 092 C 048 M 069 Y 060 K 001	 NCS 5 5030-R R 135 G 067 B 071 C 055 M 080 Y 067 K 017	 NCS 5 3010-R70B R 151 G 162 B 175 C 047 M 033 Y 026 K 000	 NCS 5 8505-R80B R 036 G 032 B 040 C 088 M 082 Y 071 K 057	 NCS 5 5005-R80B R 122 G 127 B 133 C 060 M 049 Y 043 K 000	 NCS 5 0804-R90B R 222 G 226 B 229 C 016 M 010 Y 009 K 000
 NCS 5 3502-B R 156 G 162 B 162 C 045 M 033 Y 033 K 000	 NCS 5 3050-B R 000 G 119 B 162 C 085 M 048 Y 027 K 000	 NCS 5 6502-B R 094 G 100 B 102 C 071 M 060 Y 056 K 007				

點
綴
色

 NCS 5 0520-Y R 235 G 230 B 173 C 007 M 031 Y 039 K 000	 NCS 5 0530-Y R 253 G 229 B 151 C 006 M 013 Y 048 K 000	 NCS 5 0550-Y R 247 G 217 B 098 C 007 M 018 Y 068 K 000	 NCS 5 1015-Y R 218 G 203 B 143 C 019 M 020 Y 043 K 000	 NCS 5 1010-Y30R R 221 G 201 B 172 C 017 M 023 Y 034 K 000	 NCS 5 1020-Y40R R 241 G 196 B 156 C 007 M 030 Y 048 K 000	 NCS 5 0510-Y50R R 251 G 227 B 204 C 002 M 015 Y 035 K 000	 NCS 5 0530-Y50R R 255 G 192 B 147 C 000 M 033 Y 041 K 000	 NCS 5 0550-Y50R R 255 G 161 B 101 C 000 M 055 Y 057 K 000
 NCS 5 0540-Y60R R 197 G 170 B 151 C 000 M 046 Y 046 K 000	 NCS 5 0560-Y80R R 156 G 126 B 107 C 000 M 063 Y 050 K 000	 NCS 5 1515-Y90R R 162 G 046 B 051 C 016 M 033 Y 027 K 000	 NCS 5 0520-R30B R 185 G 126 B 228 C 003 M 026 Y 033 K 000	 NCS 5 1515-R40B R 147 G 131 B 220 C 022 M 028 Y 012 K 000	 NCS 5 2050-R50B R 143 G 115 B 176 C 046 M 063 Y 063 K 000	 NCS 5 0530-R50B R 215 G 218 B 211 C 019 M 031 Y 050 K 000	 NCS 5 0525-R60B R 185 G 200 B 221 C 024 M 022 Y 050 K 000	 NCS 5 1515-R60B R 172 G 208 B 195 C 027 M 024 Y 059 K 000
 NCS 5 1510-R90B R 187 G 200 B 210 C 032 M 018 Y 014 K 000	 NCS 5 0530-B R 156 G 252 B 234 C 043 M 006 Y 029 K 000	 NCS 5 8502-B R 193 G 056 B 174 C 062 M 075 Y 070 K 046	 NCS 5 0520-B40G R 185 G 226 B 228 C 033 M 001 Y 015 K 000	 NCS 5 0530-B40G R 147 G 231 B 220 C 046 M 000 Y 020 K 000	 NCS 5 1050-B50G R 098 G 181 B 189 C 071 M 001 Y 035 K 000	 NCS 5 1520-B60G R 170 G 215 B 211 C 039 M 005 Y 021 K 000	 NCS 5 0520-B70G R 185 G 200 B 221 C 034 M 000 Y 020 K 000	 NCS 5 1515-B80G R 172 G 208 B 195 C 038 M 011 Y 027 K 000
 NCS 5 0530-G R 145 G 225 B 189 C 041 M 000 Y 034 K 000	 NCS 5 0530-G30Y R 179 G 235 B 177 C 036 M 000 Y 049 K 000	 NCS 5 1515-G40Y R 193 G 056 B 174 C 030 M 015 Y 034 K 000	 NCS 5 0530-G50Y R 214 G 230 B 198 C 033 M 003 Y 048 K 000	 NCS 5 0550-G50Y R 218 G 231 B 190 C 031 M 003 Y 067 K 000	 NCS 5 1515-G60Y R 215 G 229 B 180 C 031 M 010 Y 035 K 004	 NCS 5 0530-G70Y R 235 G 238 B 197 C 014 M 003 Y 048 K 000	 NCS 5 0550-G90Y R 241 G 235 B 191 C 011 M 012 Y 048 K 000	

為維護美軍宿舍群與周圍群山景緻的融合，在未來建築設施等環境色彩應用上，應以自然色彩為主體，依循歷史建築既有色彩，提出調和之色彩使用。因此美軍宿舍群未來之色彩規劃，應依據 52 色環境色譜系統，保留歷史建築舊有樣貌，選用主輔色調之規範色彩，以控制修繕或新建時，建築主體色彩或色系一致。其餘附屬設施等構件則規範應使用色譜之點綴色，以控制附屬設施在一定範圍的淺色調中，確保其在自然色彩環境不致過度凸顯，但亦能於人造色彩環境中創造低限度的視覺愉悅感。避免建築附屬設施與廣告招牌物，色彩過於鮮豔、視覺上色相混濁情形。

因此各分區分項對建築設施之主色調（佔主要面積 60-70%）、輔色調（佔次要面積 20-30%）和點綴色（佔微小面積 10-20%）進行色彩管控。其中建築之屋頂、煙囪、屋身門廊、基座等構成建築絕大部分面積之主要元素，應依照主輔色規範，維持不變。其餘屋簷、門窗可參酌輔色調；建築附屬設施、廣告招牌、指標系統則可依點綴色色譜，進行調整搭配。（如表 6-2-2）

表 6-2-2 建築及附屬設施色彩管制項目

區域	主色調				輔色調		點綴色		
	屋頂	煙囪	屋身 門廊	基座	屋簷	門窗	附屬 設施	廣告 招牌	指標 系統
B	○	○	○	○	●	●	●	●	●
C-1	○	○	○	○	●	●	●	●	●
C-2	○	○	○	○	●	●	●	●	●
F	○	○	○	○	●	●	●	●	●
H-1	○	○	○	○	●	●	●	●	●
H-2	○	○	○	○	●	●	●	●	●
G	○	○	○	○	●	○	●	●	●

○不可變色彩 ●可變色彩

三、「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日常維養審查作業程序」(要點附 2)

(一)範圍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內之日常維養與定期檢核成果申請。

(二)查核作業流程說明

■ 日常維養說明書

1. **提出申請：**應由土地所有(管理機關)彙整轄管範圍內之所有建築設施基本資料與日常維護保養執行內容，統一擬具一份說明書，向文化局提出申請。基本資料有變動者，應在竣工完成後一個月內，提送相關內容之更新。
2. **查核：**由文化局查核「日常維養說明書」內容是否符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本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並列舉補改正事項，請申請人補正查核確認後核定。

■ 日常維養成果檢核表

1. **辦理維養與檢核：**每年應由使用管理人依據「日常維護保養檢視表」進行檢核，土地所有(管理機關)辦理複核；土地所有(管理機關)依據「風貌變遷說明表」進行檢核。
2. **提送檢核表：**土地所有(管理機關)彙整轄管範圍內之所有建築設施之檢核表，送文化局備查。
3. **查核：**由文化局檢視是否切實依照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作業要點辦理文化景觀之日常維護管理，與風貌保存與維護；並要求土地所有/管理機關辦理或協調承租使用人進行必要之改善或復原。

(三)申請者應附之書圖文件

■ 日常維養說明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加封面裝訂成冊。

【1.申請人】	
【機關/公司名稱】	
【承辦負責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日常使用與環境現況概要】	
【日常使用與營運內容說明】(500 字內)	

【現況環境】 (應說明申請人所有或管理範圍內之各類建築設施、指標牌示與植栽綠地配置、人車動線、停車空間、排水系統、汙水接管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圖面照片說明。)																																		
【3. 管理範圍土地建築設施列冊】 【土地建築編號分布圖】 應明確標示各棟宿舍建築基地、土地之編號、範圍與位置。 【土地建築設施管理清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15%;">土地/建築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地址</th> <th style="width: 10%;">地段 地號</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 現況</th> <th style="width: 10%;">承租 使用人</th> <th style="width: 25%;">管理人/連絡電話</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土地/建築編號	地址	地段 地號	使用 現況	承租 使用人	管理人/連絡電話	備註																					
土地/建築編號	地址	地段 地號	使用 現況	承租 使用人	管理人/連絡電話	備註																												
【4.管理範圍土地建築設施基本資料】 (以下依各土地建築分別填寫製作基本資料) 【土地建築編號】 _____ 【使用許可取得情形】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30%;">因應計畫</td> <td style="width: 20%;">【文號/編號】</td> <td style="width: 20%;">【核准日期】</td> <td style="width: 30%;">【許可使用日期】</td> </tr> <tr> <td>建築使用執照</td> <td>【文號/編號】</td> <td>【核准日期】</td> <td>【許可使用日期】</td> </tr> <tr> <td>停車場經營許可</td> <td>【文號/編號】</td> <td>【核准日期】</td> <td>【許可使用日期】</td> </tr> <tr> <td>營業登記</td> <td>【文號/編號】</td> <td>【核准日期】</td> <td>【許可使用日期】</td> </tr> <tr> <td>其他_____</td> <td>【文號/編號】</td> <td>【核准日期】</td> <td>【許可使用日期】</td> </tr> </table>							因應計畫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建築使用執照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停車場經營許可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營業登記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其他_____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因應計畫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建築使用執照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停車場經營許可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營業登記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其他_____	【文號/編號】	【核准日期】	【許可使用日期】																															
【5. 日常保養維護事項與執行】 【管理維護事項】 (說明整體環境維護、建築與設施設備保養維修事項與執行方法。) 【檢核作業】 (說明日常維護內容與定期檢核頻率。) 【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 (說明防災與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管理維護組織】 (說明落實執行之管理維護組織與權責分工。)																																		
【6.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備日期】 年 月 日																																		

■ 日常維養成果檢核表

【1. 申請人】 【機關/公司名稱】 【承辦負責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日常維護保養檢視表】 填表須知： (1) 本表由使用承租人填寫，土地所有/管理單位進行複核確認。請依個別建築土地分別填寫。 (2) 非屬於公眾使用之土地建築僅需填寫白底項目；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建築應完整填寫所有項目。 (3) 「說明」欄，由使用承租人說明異常或損壞情形、位置範圍，與改善處理作法，以利後續檢核；必要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4) 「複核」欄，由土地所有管理單位複核確認後填寫複核情形，並應依合約協調使用承租人進行必要之處理。 【土地建築編號與名稱】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況		說明	複核
庭園綠地	1. 庭園植栽適當修剪整理，未影響建築採光通風及其他安全問題	是 ☐	否 ☐		
	2. 既有大樹與庭園植栽適當養護，沒有病蟲害或生長勢不良問題	是 ☐	否 ☐		
	3. 既有草坪庭園保持完整，適當養護修剪	是 ☐	否 ☐		
	4. 各類植栽與設施不遮蔽宿舍建築立面	是 ☐	否 ☐		
	5. 新增植栽以本地原生物種為主，且與既有林蔭道路風貌協調	是 ☐	否 ☐		
	6. 發現具入侵性外來植物	是 ☐	否 ☐		
	7. 圍籬圍牆未有增高或新設	是 ☐	否 ☐		
	8. 圍籬圍牆具視線穿透性或景觀綠籬化處理	是 ☐	否 ☐		
	9. 垃圾、廢棄物、危險物品即時清理	是 ☐	否 ☐		
	10. 宿舍建築以外設施，色彩材質與既有宿舍環境風貌協調。	是 ☐	否 ☐		
	11. 公眾可及或使用之圍牆、花台、平台等附屬設施適當維護。	是 ☐	否 ☐		
	12. 機電冷氣、廁所、油煙處理設施、瓦斯能源設施設備、貯存室等附屬設施未設置於臨路側開放空間，並有適當遮蔽偽裝處理。	是 ☐	否 ☐		

		13. 廣告招牌為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規模在 60 公分 x60 公分以內；淨高高度未超過 3 公尺，未突出於建築線，未突出於牆面超過 80 公分。	是 ☐	否 ☐		
		14. 未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是 ☐	否 ☐		
		15. 人行車行通道適當維護與暢通	是 ☐	否 ☐		
		16. 停車空間與設施適當維護，有適當隱蔽偽裝遮蔽美化，維持良好景觀	是 ☐	否 ☐		
		17. 颱風豪雨或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環境整理	是 ☐	否 ☐		
		18. 其他_____	是 ☐	否 ☐		
	建築 本體	1. 建築物屋頂外觀平順無歪斜下陷	是 ☐	否 ☐		
		2. 基礎排水良好，無有管線滲漏現象	是 ☐	否 ☐		
		3. 建築內部無漏水劣化現象	是 ☐	否 ☐		
		4. 建築外觀是否重新塗裝，符合色彩控制參考規範。	是 ☐	否 ☐		
		5. 煙囪、雨淋板、壁爐、日光室等特色建築元素保持完整，維護良好	是 ☐	否 ☐		
		6. 附生植物定期清除	是 ☐	否 ☐		
		7. 室內空間落實清潔管理維護	是 ☐	否 ☐		
		8. 火源有嚴密管制	是 ☐	否 ☐		
		9. 颱風豪雨或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建築檢修整理	是 ☐	否 ☐		
		10. 其他_____	是 ☐	否 ☐		
	設施 設備	1. 排水設備定時清理維護，順暢無堵塞	是 ☐	否 ☐		
		2. 滅火器與防災消防設備正常運作	是 ☐	否 ☐		
		3. 監視警報設備正常運作	是 ☐	否 ☐		
		4. 用電用水設施正常運作	是 ☐	否 ☐		
		5. 照明設備正常運作	是 ☐	否 ☐		
		6. 機電設備定時維護檢修，可正常運作	是 ☐	否 ☐		
		7. 颱風豪雨或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設施設備檢修整理	是 ☐	否 ☐		
		8. 其他_____	是 ☐	否 ☐		
	特殊事項說明：					

【3. 風貌變遷說明表】

填表須知：

- (1) 本表由土地所有管理單位記錄說明，並依個別土地建築分別填寫。現場辦理檢核時，應攜帶前一年度之風貌變遷說明表加以比對。
- (2) 應由基地外道路或適宜地點，面向庭園綠地，選取適當地點，記錄庭園綠地四面之庭園環境狀態。紀錄照片應能呈現庭園綠地內各類設施與地形地物，包含有植栽、停車空間、圍牆圍籬、景觀照明、指標牌示、廣告招牌等，並應與前一年度選取相同角度方位拍攝，以利比對。原則應以廣角方式記錄各向之庭園風貌；必要時應以拼接方式或局部拉近拍攝方式呈現庭園細部設施或地形地物內容。
- (3) 應由建築四面，選取適當地點記錄建築本體各立面狀態。紀錄照片應能呈現建築整體，屋頂、煙囪、牆面、門窗等元素與色彩，並應盡量選取與前一年度相同角度方位拍攝，以利比對。必要時得以拼接或局部拉近拍攝方式呈現建築元素之狀態。供公眾使用建築應另外提供建築室內之使用照片。
- (4) 應於「變遷說明」欄內，說明現況與竣工時風貌改變項目、位置，與改變原因說明。
- (5) 應於「處置說明」欄內，說明後續改善復原監督作法，以利後續檢核。

【土地建築編號與名稱】

項次	查核項目	竣工風貌 (照片與相關圖資)	現況風貌 (照片與相關圖資)	變遷 說明	處置 說明
庭園綠地	前院				
	後院				
	左側院				
	右側院				
建築本體	正立面				
	背立面				
	右立面				
	左立面				
	室內				
	其他_____				
特殊事項說明：					